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万里、李小兰、王有财、马宏梅、丁玉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765.54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5年6月9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有财、马宏梅、丁玉科对被告马万里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办人:李静0951-517092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